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xhong Renze Textile Joint Stock Co.(「借款人」，前稱「Texhong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信貸協議」)，貸款人已同意授出有期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本金總額高達60,000,000美元，以為借款人位於越南之廠房之第三期擴充撥支。

信貸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全數償還，且以借款人之設備及機器按揭作抵押。信貸融資之金額相當於現時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融資額度(包括信貸融資)總額約17%。

信貸協議載有一般交叉違約條文，以及有關洪天祝先生(「洪先生」)須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繼續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上之進一步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並因此信貸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之交叉違約條文，並因此，該等其他信貸額度亦可能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約61.1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言，洪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